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870,394,783.16 元人民币，分别为：

（1）为全资子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30,000,000 元；为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9,000,000 元；为控股子公司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00 元。

（2）为参股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8,921,000 元。

（3）为关联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973,783.16 元（此项担保是在资产置换前形成的，到期后将解除）。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98,921,000 元人民币，是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永红

徐明

陈金明

原淑艾

2014年3月7日